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密錄其談話之措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得按設備情形，劃分區域，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、指派教化、作業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，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；監獄應依警備、守衛、巡邏、管理、檢查等工作之性質，妥善部署，並遴選適當人員，擔任勤務，嚴密戒護，以防騷動、脫逃、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。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，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再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訴願人稱其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借押暫禁於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期間，遭該監以密錄器盜錄其非公開之隱私談話，爰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- 三、查臺東監獄戒護人員值勤時配戴密錄器及舍房安裝監視(聽)設備，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

項之規定，執行監獄戒護工作，為普遍維護戒護安全及個人權益之措施，尚無針對訴願人之特定性。本件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之措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循申訴之程序救濟，不在訴願救濟範圍內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訴，該監業於同年月 27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議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